

2017 年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7 年部门整体 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区委领导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其主要任务如下：

（一）贯彻宣传中央、省、市有关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侨情民意，为祖国的繁荣统一大业和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依法维护海外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三）做好参政议政工作，推荐人大、政协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责提供服务。

（四）加强对归侨、侨眷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宣传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的爱国爱乡行动，加强侨乡的精神文明建设。

（五）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家乡进行经济合作和文化、科技交流；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六）加强与港澳侨团、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做好社团和侨领、侨亲回乡接待工作，加强海内外侨界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推动海外华文教育。

（七）贯彻落实上级侨联的工作方针、任务、指导镇（街）侨联及开展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会（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委、部、办）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我会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7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409.3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54.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02.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72.43	本年支出合计	47	672.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672.43	总计	50	67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2.43	67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37	40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409.37	40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311.17	3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8	1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78	1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54.78	1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2.43	67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8	10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8	10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4	2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24	74.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2.43	574.23	98.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37	311.17	98.2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409.37	311.17	98.2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311.17	311.17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24.20	0.00	24.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8	154.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78	154.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4.78	154.7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2.43	574.23	98.2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8	102.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8	102.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4	28.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24	74.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09.37	409.3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54.78	154.7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6.00	6.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2.28	102.2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72.43	本年支出合计	52	672.43	672.4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72.43	总计	56	672.43	672.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2.43	574.23	9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37	311.17	98.2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409.37	311.17	98.20
2012501	行政运行	311.17	311.17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0	0.00	66.00
2012504	港澳事务	8.00	0.00	8.00
2012506	华侨事务	24.20	0.00	2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8	154.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78	154.7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54.78	154.7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	6.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2.43	574.23	98.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0	6.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8	102.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8	102.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4	28.0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24	74.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2
30101	基本工资	43.20	30201	办公费	8.94
30102	津贴补贴	142.1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04	手续费	0.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46	30211	差旅费	0.1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54.7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3.87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3.5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9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4
30313	购房补贴	74.24	30229	福利费	7.68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9.61		公用经费合计	4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9	0.00	2.70	0.00	2.70	0.59	3.29	0.00	2.70	0.00	2.70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672.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2.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7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65 万元，增长 40.45%，：一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二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增加了两个专项，一个是“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项目经费”，另外一个“收支两条线”专项“侨联大厦管理维护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672.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72.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74.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41 万元，增长 36.78%，主要变动情况：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

2. 项目支出 98.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24 万元，增长 66.5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两个专项，一个是“创建侨

界人文社区工作项目经费”，另外一个“收支两条线”专项“侨联大厦管理维护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7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65 万元，增长 40.45%；主要变动情况：一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二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增加了两个专项，一个是“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项目经费”，另外一个“收支两条线”专项“侨联大厦管理维护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1.60 万元，增长 49.15%；主要变动情况：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人员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1、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11.17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行政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及8个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66万元，主要用于我会的一般行政管理性支出，如“收支两条线”专项“侨联大厦管理维护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港澳事务（项）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港澳事务的一般性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华侨事务（项）支出24.2万元，主要用于华侨事务的一般性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4.7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和医疗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6万元，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考核达标奖励；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8.04万元，主要用于按基本工资和津贴的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74.24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

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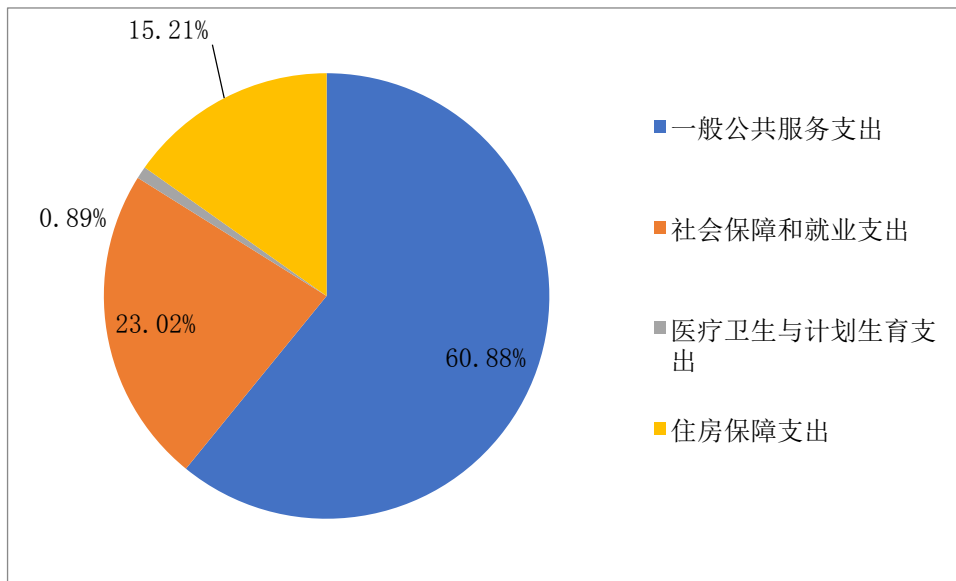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2.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3.63万元，增长40.45%。主要原因：一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二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增加了两个专项，一个是“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项目经费”，另外一个“收支两条线”专项“侨联大厦管理维护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409.37万元，占60.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4.78万元，占23.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万元，占0.89%；住房保障支出（类）102.28万元，占15.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50.83万元，支出决算67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15%。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1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预算一致。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港澳事务（项）支出8万元，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预算一致。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华侨事务（项）支出24.2万元，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预算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5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1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7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9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74.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9.6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1.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8.46万元;公用经费44.6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4.62万元、其他资本性0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完成预算 3.29 万元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 2.70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0.59 万元的 10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0 万元，占 82.07%；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占 17.9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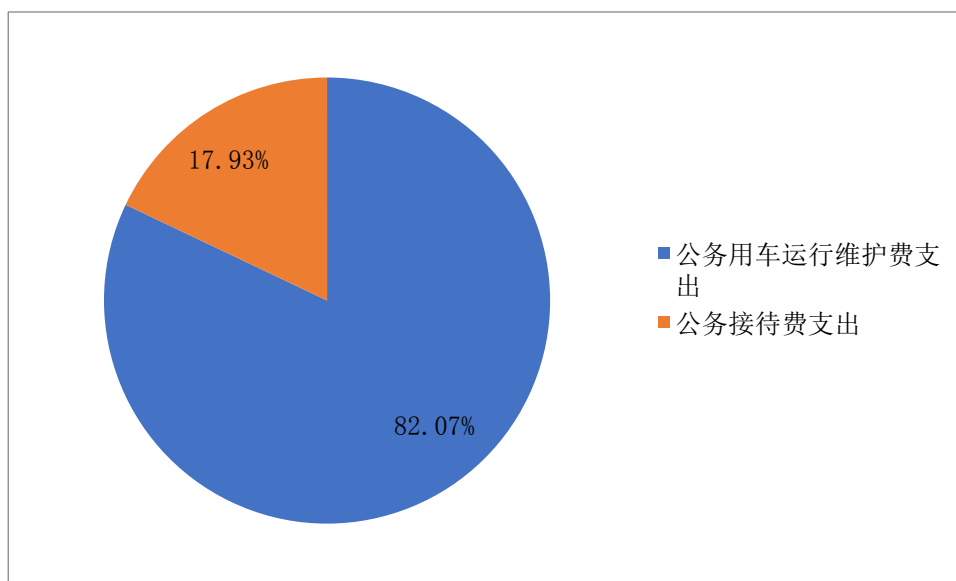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

(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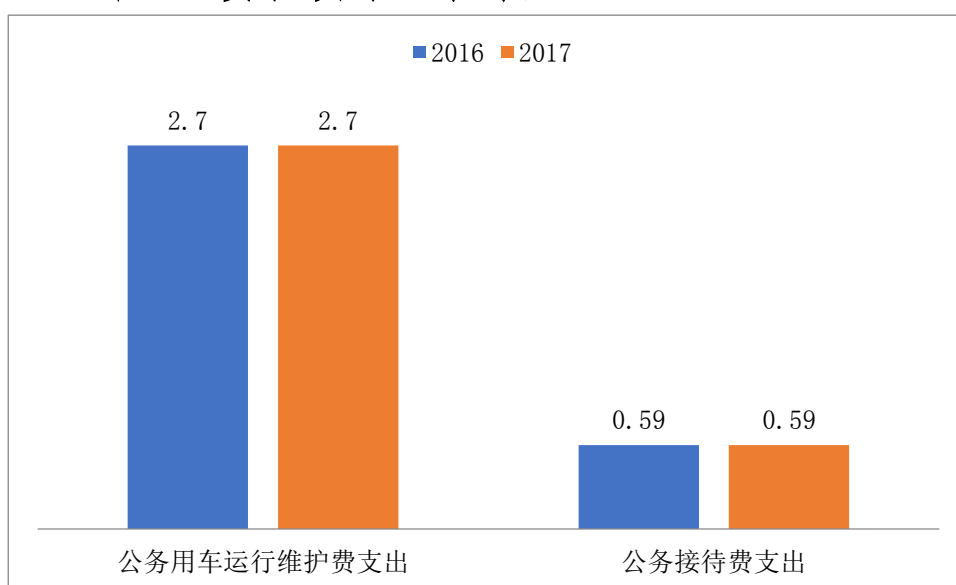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70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区镇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与市侨联、其他区侨联的交流、检查、指导的接待支出。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118 人，主要包括市侨联及其他区侨联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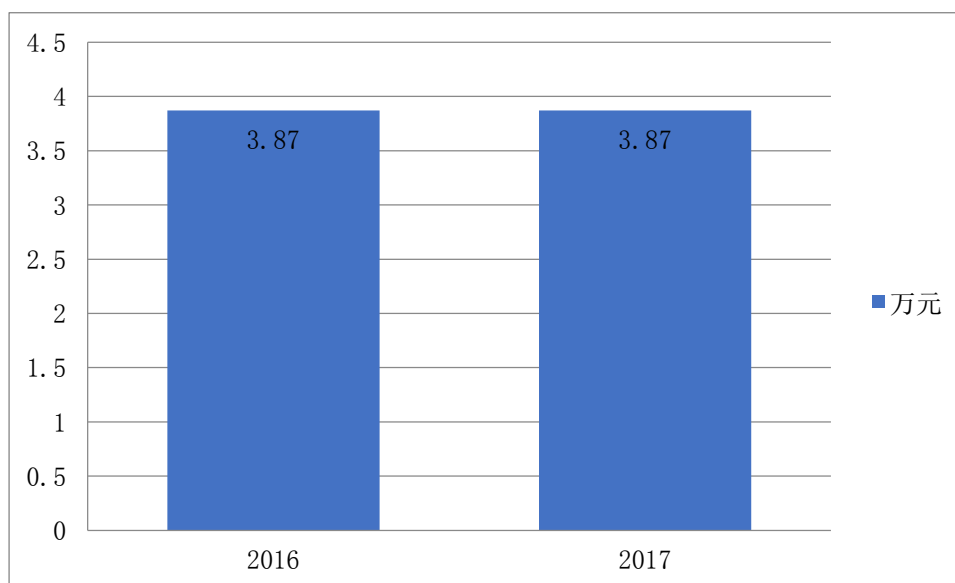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3.87 万元，完成预算 3.87 万元的 10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与上年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第八届乒乓球团体赛运动会历时 1 天，各镇（街）侨联机关 13 支队伍近 130 多人参加比赛，共支出 1.5 万元，占会议费 38.76%，其中场地租用费 0.7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 万元，奖牌、奖金、奖杯等 0.7 万元。

“迎中秋、聚侨心”敬老、助困联谊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00 人，共支出 2.37 万元，占会议费 61.24%，其中：敬老、助困费 1.37 万元，其他 1 万元。

会议费决算变动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62万元，比上年增加3.33万元，增长8.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受政策影响，标准有所提高。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定

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机要文件交换、跨区因公出行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0.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0.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80万元，占100%，包括资产出租出借收入20.8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占0%。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专项收入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四、罚没收入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80	20.8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0.80	20.80	
七、其他收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较好的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25%，共涉及资金 2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37%；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会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其中，创建侨界

人文社区工作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项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花东镇港头社区荣获广州市侨联颁发“广州市侨界人文社区创建示范单位”称号；二是为广州新马侨友会（花都组）、越南归侨侨友会、印尼归侨联谊会 3 个侨社团建宣传栏，为侨文化建设提供保障；三是推动了花山镇洛场村“花山小镇”碉楼文化创意园申报“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四是支持松园社区和花山镇洛场村华侨文化中心升级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满意度调查不够规范，由于时间仓促，项目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和结果反映有待规范；二是指标数量有限，部分数据收集不及时，效益绩效考核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规范满意度的调查，结合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实施的优势与不足，为后续项目的申报提供支持；二是加强效益绩效指标考核数据收集质量，使得效益绩效考核更全面。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会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华侨文化体育交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穗花编字【2002】44 号即“三定方案”主要任务中第五条：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家乡进行经济合作和文化、科技交流；第六条：加强海内外侨界文化、体育等方

面的交流和合作，推动海外华文教育，设立该项目。

②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全年预算 10 万元，均属于财政拨款，全年执行 10 万元，全年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侨界体育活动，落实中国侨联“组织起来、活跃起来”的要求，激励弘扬中华文化，增进友谊；通过举办侨文化活动，推动花都区侨文化的传播，提升花都区侨乡知名度。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乒乓球为媒，活跃侨界精神文化生活，今年 6 月举办花都区第八届侨界乒乓球团体赛，共 13 支队伍，赛出风格，增进了友谊，把国球发扬光大，大力弘扬中华文化；二是加强侨文化阵地建设，今年 8 月我会带队参加第四届“广州市侨文化活动日”，花东镇组织了以印尼归侨联谊会为代表的文艺表演队参加，并在美食展位上展示东南亚美食，活动日上，花东镇侨联、花山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荣获广州市侨联颁发的“广州市侨界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三是重视海外中华文化传播工作，今年 10 月，我会向巴拿马中国文化中心捐赠了一批书籍，以此推动中巴两地文化交流与传播；四是组织巴拿马华侨华人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红色之旅”参观区内重点发展项目，了解家乡的建设发展。

一是，产出指标，分为 3 个指标：参与率即参与比赛活动的队伍数量，年初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12 支，最终参赛队伍 13 支；活动次数即举办/协办侨文化活动次数，年初指标值要求大

于等于2次，本年举办了乒乓球赛、组织巴拿马华侨华人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红色之旅”参观区内重点发展项目等；媒体报道即媒体报道次数，年初指标值是不少于2次，乒乓球赛被花都电视台、《今日花都报》均有报道，“红色之旅”在广州市政府网站上有报道；

二是，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为2个指标：满意度即乒乓球赛参赛队伍的满意度，年初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95%，最终统计满意度100%；参与人次即侨文化活动群众的参与度，年初指标值要求每场次不少于50人次，乒乓球赛和“红色之旅”参与人次均超过了50人次。

(3)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具体绩效；二是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较少。

(4) 相关建议。一是建立更加全面、准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具体效益；二是高度重视预算编制、预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必要性和科学性，理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于日常工作的促进意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672.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2.4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会较好完成了2017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672.43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43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法按照侨联章程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为海内外侨胞经济合作、科学研究、文化交流、法律咨询和参加社会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广泛开展联谊活动，拓展沟通渠道，加强为侨服务工作；面向基层，面向归侨、侨眷，把工作重心放到基层。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根据“三定方案”以及紧紧围绕我区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中心任务，切实履行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六项工作职能，进一步凝聚侨心、发挥侨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推进侨联事业创新发展。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服务大局	1.掌握侨情，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侨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2.找准工作着力点，配合相关部门在牵资、引资、稳资方面出好力； 3.激发侨社团活力，团结带领广大归侨侨眷积极投身我区各项建设事业； 4.讲好花都故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招才引智工作。		已完成。深入桥接社区调研；举办了花都籍海外侨社团商贸考察；培训社团骨干，提高业务水平；组织侨领侨亲参加“十九大”宣讲会。	7.63
海外联谊	1.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创新联系方式； 2.在巩固中开拓，积极拓展海外联谊新领域； 3.热情接待好回乡的侨领侨亲。		已完成。通过微信等方式建立和完善外联工作数据；在原有基础上，拓展海外联谊新领域如波兰、西班牙、捷克、肯尼亚等；热情接待好回乡省亲、寻根祭祖、投资商务、旅游观光的侨领侨亲。	11.67
维护侨益	1.重视涉侨政策法规的学习和宣传； 2.积极开展参政议政活动，发出侨界声音； 3.重视信访工作，制度完善。		已完成。组织侨联干部和侨社团骨干学习涉侨政策法规；与桥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座谈交流，了解侨情民意；信访工作职责明确，制度完善，台账清晰，专人负责。	7.21
弘扬文化	1.大力支持侨文化阵地建设和侨文化资源保护工作，努力打造花都侨文化名片； 2.积极推动以中华传统文化为内涵的互访交流，用同源同根的文化力量增强爱国爱家乡情怀； 3.继续开展突出侨特色的文体活动，在互动交流中增进感情。		已完成。得到中国侨联、省、市侨联的充分肯定，各级领导亲临花都视察调研；积极开展中外文化交流；举办了第八届侨界乒乓球赛。	24.85
关注民生	1.关注归侨侨眷民生福祉，凝聚侨心； 2.扎实推进侨界人文社区建设，提升侨界群		已完成。积极开展“聚侨心”关注民生系列活动；花东镇港头社区荣	6.24

	众幸福指数；	获“广州市侨界人文社区示范点”。	
组织建设	1.完成区侨联换届工作； 2.抓好侨联基层组织建设； 3.抓好侨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	已完成。顺利召开花都区第十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举办了花都区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全面推荐从严治党，认真抓好政治学习和作风建设，保证侨联机关的正常运作率。	5.60

（一）2017年，区侨联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侨联、区直属机关工委的指导帮助下，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我区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中心任务，切实履行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六项工作职能，进一步凝聚侨心、发挥侨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推进侨联事业创新发展。

1、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侨联队伍素质。一学习宣传贯彻重要文件精神。今年以来，我会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会议部署，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2月5日，组织全区侨联系统干部、海外侨社团侨领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专题学习会，迅速在侨界掀起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通过学习传达上级重要文件精神，落实上级重要指示，严明了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提高了全体党员干部做好新时代新形势下侨务工作的能力。二胜利召开区第十三次侨代会，强化侨联领导班子责任担当。11月10日，胜利召开了花都区第十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总结了十二次侨代会以来取得的成绩以及部署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选举产生了

新一届侨联领导班子，推选了 21 位荣誉主席和 66 位海外顾问，大会凝聚了侨心、汇集了侨智，发挥了侨力，坚定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侨联工作的信心。三推进基层侨联“五有”建设，织密侨联组织工作网。密切与基层侨联联系，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安排到各镇（街）、村（居）走访调研，收集侨情、侨意。2 月 22 日，召开区侨联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扩大）会议及区侨联第十二届委员会全会，在布置 2017 区侨联工作要点时，指导部署他们成立侨联小组，按照“五有”标准进一步健全基层侨联组织机构、办公场地、经费保障等方面建设，织密区、镇（街）、村（居）三级侨联组织工作网络。中国侨联主席万立骏、副主席乔卫在今年 9 月 19 日来我区考察党建带侨建、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充分肯定了我区基层侨联组织建设以及“党建带侨建”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四加强涉侨社会团体建设，壮大侨联队伍。加强侨青会、印尼归侨联谊会、越南归侨联谊会、新马侨友会等区侨社团建设，不断鼓励和支持他们根据自身特点，开展扶困、助学、联谊和富有“侨”特色的活动。区侨联持续加大对侨社团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努力把他們建设成为拥护党的领导，有大局观念，有法治意识，能联侨、惠侨、助侨、暖侨充满正能量的侨社团，并以侨社团为核心纽带，大力宣传党的侨务政策，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带领广大归侨侨眷积极投身我区各项建设事业。

2、围绕中心，服务经济发展职能进一步彰显。今年以来，

我会服务经济发展职能进一步彰显，围绕区内经济发展，我会积极组织举办了以下几项活动：一是举办了花都籍海外华侨华人社团商贸考察暨区重点项目推介会；二是分别举办了加拿大、澳洲、新西兰、捷克、波兰、西班牙、肯尼亚、新加坡等侨社团开展主题鲜明的“一带一路”经贸交流活动；三是组织巴拿马华侨华人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红色之旅”参观区内重点发展项目；四是邀请巴拿马前国家审计长 Alvin Weeden Gamboa 先生一行参观考察我区东风日产汽车产业园。以侨搭桥，通过开展推介会、商贸交流、投资考察活动等多种形式，着重向他们宣传我区经济发展大好形势和营商环境，把我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中心试点项目和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这两个国家级平台与国际市场接驳，为我区海外侨商提供经商便利及交流合作平台。

3、学法用法，维护侨益工作扎实推进。为侨服务、维护侨益是侨联组织的立会之本和基本职责，我会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深入侨界群众，了解他们的所盼所望，主动热心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扎扎实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向基层侨联干部宣传侨法。组织镇街侨联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贯彻条例》等涉侨政策法规，7月19-21日，举办了2017年花都区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全区各街镇侨联干部、重点村居侨联小组长、侨社团负责人等60多人参加了培训，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批示精神、中国侨联改革方案、涉侨

政策法规法规等课程，并就一些侨界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升为侨服务水平。二是向广大归侨侨眷宣传侨法。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展示栏等方式向我区归侨侨眷宣传侨法，在归侨侨眷较为集中居住的社区开展“侨法进社区”活动。如今年6月15日，联合广东狮子会花城服务队在花东侨文化中心开展“广州光明行”暨侨法进社区大型活动，在为符合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的同时，把涉及归侨侨眷权益的有关法规知识宣传出去，助推侨法的贯彻落实。三是认真做好信访工作，提升为侨服务质量。我会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一名副主席分管，一名专职信访人员跟踪落实，对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来信来电造册登记，悉心尽力做好来信来电来访接待解释工作。今年以来，我会共受理登记在案的补办房产证、房屋纠纷、子女入学等来信来电来访案件合计58件，办结57件，办结率98.27%，急侨胞所急，依法依规，良好的服务态度，受到侨胞的好评。

4、走出去，请进来，不断拓展海外联谊领域。一服务好、联络好、拓展好海外侨务资源，广交新朋友，不断提升联谊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热情做好侨领侨亲回乡省亲、敬老、祭祖、商务、旅游等联谊工作。我会在服务好回乡侨领侨胞的同时，或组织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或通过“华侨之家——花都侨界信息交流平台”上各界人士的牵线搭桥，或受邀参加各种文体交流活动等形式，深交老朋友，广交新朋友，不断扩大朋友圈，今年外联拓展了巴西、厄瓜多尔、波兰、捷克、肯尼亚、美国西雅图等海外花

都籍侨社团，涵养侨力资源。二密切与国内涉侨部门、社团的联系。其一是密切与花都区越南归侨侨友会、花都华侨农场印尼归侨联谊会以及广州新马侨友会花都组三个联谊会的联系。年初，积极参与他们先后举办的迎新春座谈，为他们带去节日祝贺及慰问金；年中，召集他们在花东侨文化中心举办侨文化建设情况调研活动并开展座谈交流。其二是密切与兄弟侨联的联谊。3月22日，天河区侨联委员及基层街道侨联干部来我区考察，与我会交流学习侨文化的挖掘、传承工作以及侨界人文社区创建工作。11月24日，我会组织镇（街）基层侨联干部30多人前往增城考察交流，学习借鉴他们美丽乡村建设及党建带侨建先进经验和做法。3月31日，与沈阳市法库县侨联缔结为友好侨联，实现区县侨务交流，把“引进来”和“走出去”结合起来。其三是密切与港澳地区侨社团的联谊。2月11日、2月15日、2月28日先后赴香港参加“香港侨港花都同乡会元宵活动”、“花都区香港春茗活动”、“2017港穗侨界新春联欢晚会”。其四是密切关注侨资企业的发展。今年以来走访了花都区侨资企业有三祥轩书画院、美淇雪糕有限公司、半岛集团、建成控股等企业。三拓展对外交流，推动与世界各地花都籍同乡会、侨社团互联互通。新年伊始，我会热情向侨社团、侨领寄去贺年卡、贺信，送去美好的新年祝福，加强与他们的情感交流；我会与60多个旅外同乡会、侨社团保持密切联系，做好双边多元的互访交流，并积极支持参与他们组织的各项活动，1月24日至2月1日，随区参访团参加巴

拿马花县（花都）同乡会成立 100 周年庆典活动，深入了解了花都籍华人华侨在居住国的工作生活情况以及侨团建设情况。四落实“两个并重”，重视发展与新侨联谊。8 月 5 日，接待了美国华商总会组织的 2017 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亲之旅”团；10 月 25 日，组织增城区侨青会一批优秀侨界精英前往花山镇洛场村花山小镇侨文化创意园学习，并参观了花东侨文化中心、华侨农场博物馆与侨界新生代、海归创业优秀青年进行交流联谊；11 月 11 日，澳门汇智社“澳门青年人才上海学习实践计划”团队拜访我会，通过这些活动，拓展储备充实新侨资源库。

5、积极开展参政议政活动，发出侨界声音。发挥侨联在人大政协组织中的积极作用，全力支持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今年推荐了何平、张明才为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我会积极为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供提案议案素材，把涉及华侨资源开发保护、华侨子女回花都就学、华侨回花都定居等问题反映给他们，主动为他们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激发他们为我区发展建言献策的热情。

6、积极弘扬中华文化，加强侨文化阵地建设。深入挖掘岭南本土侨文化特色，注入新时代元素，广泛深入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侨文化体育活动。一以乒乓球为媒，活跃侨界精神文化生活。落实中国侨联“组织起来、活跃起来”的要求，积极开展侨界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并结合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文化。6 月 22 日，举办花都区第八届侨界

乒乓球团体赛，赛出风格，增进了友谊，把国球发扬光大。二加强侨文化阵地建设。传承好、保护好、发展好花东华侨农场博物馆、花东华侨农场侨创园、花山镇碉楼华侨文化资源，擦亮侨文化金字招牌。重点抓好了花东镇侨文化活动中心、花山镇洛场村侨文化中心、新华街松园社区侨文化中心等侨文化阵地建设。8月18日，我会带队参加第四届“广州市侨文化活动日”，花东镇组织了以印尼归侨联谊会为代表的文艺表演队参加，并在美食展位上展示东南亚美食，活动日上，花东镇侨联、花山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荣获广州市侨联颁发的“广州市侨界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今年推荐了花山镇洛场村“花山小镇”碉楼文化创意园申报“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三重视海外中华文化传播工作。今年6月，巴拿马与我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我会与巴拿马花都籍侨社团的联系服务进一步加强。10月13日，我会向巴拿马中国文化中心捐赠了一批书籍，以此推动中巴两地文化交流与传播。

7、参与社会建设，为打造幸福美丽花都出力。关心、关注侨界群众的民生冷暖，通过开展系列暖侨活动，倾力帮助困难归侨侨眷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有效促进了我区和谐社会建设。一是春节期间，持续开展“迎新春、送温暖”品牌活动，为区内100户困难归侨侨眷、老归侨、困难党员以及扶贫户送上慰问金和粮、油等慰问品，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以及侨联组织的关怀与温暖；二是中秋前夕，举办2017年“迎中秋、聚侨心”敬老联谊助困

助学活动，发动侨界热心人士筹措善款慰问区内 100 名老归侨和困难侨眷，今年中秋新增巴拿马广州市花都海青会助学内容，巴拿马花都海青会会长江雄桐携巴拿马侨胞善款 11 万元亲临现场，为我区 11 名优秀特困大学生送上每人 1 万元的助学金。三是年初，争取广州市罗焯基金会的支持，捐赠资金 18 万元帮助我区 19 名困难侨众解决在重大疾病及就学方面的困难；四是今年 3 月，联合“澳洲魏基成慈善列车”行动，共向我区智能学校与花东镇花侨小学捐赠 200 件总价值 60000 元的棉衣，我会向智能学校捐赠了 79 套棉被及枕头；五是与花都区仁爱医院联合开展侨界“光明行动”，为我区 20 名急需进行白内障手术的 60 岁以上归侨侨眷贫困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六是做好在巴拿马遇害少女潘紫莹国内亲属安抚工作，自 8 月 10 日花都籍华侨少女潘紫莹在巴拿马巴京遇害后，我会高度重视，多次前往遇害者亲属家里探望慰问，并帮助巴拿马多个侨社团与其国内亲属取得联系，协助他们把巴拿马当地侨众所捐赠善款共 38 万元顺利转交到受害人亲属手中。七是持续推进侨界人文社区创建工作。我会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侨联、市侨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在花东镇港头社区推进侨界人文社区创建工作，今年，港头社区荣获广州市侨联颁发“广州市侨界人文社区创建示范单位”称号。

（二）一年来，花都区侨联在各方面工作中取得长足的进步，但存在的问题也比较突出，如对新时代国情侨情世情了解研究还

不够深入；服务中心内服务大局意识有待提高；工作时效性和计划前瞻性尚有提升的空间；侨联组织建设尤其是新侨群体的组织建设亟待加强。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2018年花都区侨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的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时代主题，坚持“两个并重”和“两个拓展”工作方针，立足花都实际，积极改革创新，最大限度地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建设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的枢纽型幸福美丽花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